

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

乙 方：杭州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甲方）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5—01—06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杭州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价（元）
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40000 元（含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含税），包干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费用以基础补助及奖励补助组合的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基础补助费用按季度予以支付，奖励补助费用甲方结合市民政局、街道等上级单位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于每年年底一次性予以发放。



备注：

①乙方凭以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等资料与甲方结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因乙方未及时出具真实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杭州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南苑支行

账号：1202090509800020959

(六)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最高合同金额的1%），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回（不计息）。

(七)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诸暨市暨南街道2025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2. 服务项目：暨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服务，服务地点分别为商贸城社区、金兴社区、新街社区，服务内容包括：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便民服务、文化娱乐、节庆活动、助餐服务等服务。

3. 服务期间水电费和日常活动运营费均由乙方负责。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一) 环境设施：

1. 将中心运营时间、管理人员照片姓名及监督电话公示上墙，并张贴在进门醒目处；

2. 场所整洁、美观，孝老氛围浓厚，场所内卫生、通风条件良好，建设无烟环境；

3. 照明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空调、电梯等维护良好，能正常使用；有火灾报警器或独立式烟感报警器、消防应急照明灯、防火器具。消防设施，消防标志标识明晰，有紧急安全疏散出口；障碍设施完善，尖角作突出处理、地面作防滑处理等适老改造。



（二）服务功能：

1. 项目开始初期，在社区充分调研，形成老人高频需求清单，并梳理出高频居家养老服务清单，服务清单须上墙，作为开展上门服务和低价有偿服务依据；

2. 建立高龄、独居、空巢、失智失能、经济困难等特殊人员数据库，针对建档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每月上门服务人次不少于 20 人；

3. 开放日免费为老人提供棋牌、观影、健身、书画等文娱服务；

4. 在中心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提供配送餐服务；

5. 每月至少为社区老人提供 1 次免费理发或修脚、健康监测、修理小家电等便民服务；

6. 开展重大节庆和传统节日特色活动，全年达到 6 场，每场覆盖人数不少于 50 人（此项不包括每月集体活动和便民服务）；

7. 培育品牌老年人志愿队伍 1 支并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 5 人）（2 分）。每季度开展志愿者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次开展活动人数不少于 3 人）。

（三）配套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制度均上墙。

（四）服务效果管理：

1. 公示开放时间，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00 天，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2. 无重大投诉记录，未出现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适用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制，不拨付全年运营经费）；

3. 项目周期内按照要求投保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因服务方原因造成的老年人人身安全意外事故，无重大投诉；

4. 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满意度在 90% 及以上。

（五）特色加分（实际考核所用）：

1. 鼓励开展特色项目，在服务项目或运营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出经验、有成果，得到市级以上经验推介或市级以上刊物正面报道。



三、人员配备要求

总要求：要求人员配备不少于5名。

1. 配备项目主管1名，具有三年及以上养老服务工作经历，具备社会工作者或护师资质，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管理；

2. 配备专职活动管理员2名，分别持有社会工作和养老护理员资质，负责项目活动的统筹管理和实施；

3. 每个社区配备一名全职工作人员，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和各项服务的落实。

四、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九)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周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周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 通知

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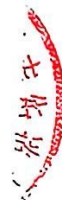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p> 	<p>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p> 